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57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余孟修

債 務 人 陳素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伍仟伍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五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日止，年息百分之零點二八五一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五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八五一計算，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七零二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